基于生态文明视角下的费县土地生态建设规划

张国浩[[1]](#footnote-1)\*

费县国土资源局

**摘要：**土地生态价值和功能是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核心问题，而土地生态平衡是实现土地生态功能和价值的重要保障。通过土地生态规划，建设自然-经济-社会复合系统下的土地生态平衡，从而实现土地资源的良好生态环境和永续高效利用。

**关键词：**生态文明；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布局

Research on the Fei Xian Land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Zhang Guohao

Feixian Bureau of Land and Resource , Feixian , Shandong , China

**Abstract:** The core issue of land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is the land ecological value and function. Nevertheless, the land ecological balance is the important guarantee to realize the land ecological function and value. Through the land ecological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the land eco-system balance under the combined system of nature, economy and society will be established,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o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the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of land resources.

**Keyword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Land Ecological Construction；planning layout

**前言：**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具有经济价值和生态作用的功能。社会经济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对土地资源量和质的需求越来越高[1]。由于过去人比较重视土地的经济功能与价值，忽视土地的生态作用和功能。随着土地开发利用力度的加大，土地生态问题日益突出，人地关系矛盾趋于紧张，成为人类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2]。如何实现土地资源的永续高效利用，维持土地资源良好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安全成为土地利用与管理的长期任务之一。要想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需要保护和利用相结合，重视土地资源的生态价值，树立土地资源的生态价值观理念。

土地生态建设是合理的布局区域的土地利用，使土地在其生态稳定限度范围内发挥最大的生产潜力；二是如一个区域的土地因利用不合理而使其生态系统不谐调并走向破坏，逐步恢复原有的自然生态系统，或建立一个新的生态系统，即建成一个既能生产更多物质财富，又符合自然生态规律的新的土地生态系统[3]。要促进土地生态建设，要按照“环境友好、景观优美、生态和谐”的理念，兼顾到社会、经济和生态的整体效益，创造社会文明、经济高效、生态和谐、环境洁净的人工与自然复合的土地生态系统。

**1.1 费县区域概况**

费县地处沂蒙山区腹地，属黄淮海经济开发区，总面积1903.7平方公里，人口 93万人。四季分明，年平均降雨量856.5毫米，平均气温13.4℃，属暖温带季风大陆性气候。

费县地形复杂，属低山丘陵区，地势南北高，中间低，西部高，东部较低，呈现自西北向东南倾斜的趋势。北为低山区，山峰重叠，地表风化侵蚀严重，山谷多呈V型，山势陡峻，岩石裸露，山峰林立，其面积为899.55平方公里，占全总面积47.25%；南为低山丘陵区，山岭地环绕，断层纵横交错，V型谷发育，山坡徒，山顶平，多悬崖峭壁，具有岩溶地貌特征，其面积为615.1平方方里，占32.31%；中部山前倾斜平原在浚、祊两河北岸至蒙山前狭长地带，大都是冲积、洪积和破积平原，地表为亚砂土和亚粘土，地势平缓，河床低于地面2-5米，为25.73平方公里，占13.52%；此外，小而浅的洼地为131.8平方公里，占6.92%。

**1.2 基础性生态用地布局**

基于我县自然地理的差异性以及砂石山山体表面风化严重，水土易流失，不利植物生长；青石山山地多为页岩裸露，青石戴帽，利于滞含水分供植物生长；山下冲积面积宜林、宜耕作等特点。同时遵循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原则，充分考虑土地利用过程及其空间格局变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最大程度的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的损害，发挥土地利用的最佳生态环境效益，保障生态安全。对我县土地进行了生态规划布局，将我县基础性生态用地划分为生态涵养区、绿色屏障区、平原生态区和水域生态区四种类型的生态区（见图1）。一是以北部东北部山区丘陵区为主要生态涵养区；二是以蒙山森林公园为依托，建设北部山区绿色屏障区；三是以城镇村绿地、耕地、农田防护林网和沿路林木带，共同构成平原生态区；四是以祊河、浚河、温凉河、小涑河等水系及其水库为基础构建河流水域生态区，尤其对大青山自然保护区、许家崖水库和塔山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土地生态保护策略。

**北部山区丘陵生态涵养区：**该区生态建设的重点是保护丰富的植被，最大限度维持天然植被、土壤、水体等，保持塔山、大青山、原始原生地质、地貌、生物多样性等，合理适度地开发生态旅游；严禁在旅游区及其附近区域进行可能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活动。农业要大力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要改善农业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突出生态林，牧业的地位，恢复和扩大林草植被，建设多林种、多效益的防护林体系工程，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逐步把该区建成生态旅游、避暑度假、休闲娱乐的旅游风景胜地。



**图1 费县生态区示意图**

**县城生态区：**县城生态区的重点是绿地建设。将城市绿地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综合考虑周边农林荒地和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方面，充分发挥绿色空间在生态、环境、景观、文化、旅游、减灾等方面的综合作用。在城区之间开辟不同方向的生态绿地，加强以水系绿带、铁路、327国道为骨架的生态走廊的保护和控制，形成绿色通道。要利用旧城改造等措施增设城市公园和街头绿地，形成系统完整、布局合理的城区绿地布局以及宜居的良好生态环境。

**南部及西南部低山丘陵生态区：**加快生态恢复性建设，在15°-20°坡耕地上整修水平梯田，发展名优特新经济林；对25°以上坡耕地逐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对大面积的荒山荒坡，实施禁封、禁牧，严禁陡坡开荒，乱砍滥伐，实施人工补植乡土植树，加快自然草被、灌木、乔木三位一体的森林生态系统的形成。

**河流水域生态区：**坚持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和农艺措施相结合，加强水域源头保护和治理，提高温凉河、祊河、浚河等主要河流源头的水源涵养能力。加强许家崖水库等重要水源保护，维护良好的湿地生态，恢复库区植被生态系统，搞好小流域治理工程。

**1.3 土地生态建设保护措施**

严格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高度重视天然林和湿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保护。严格控制对基础性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对荒草地、滩涂等其他土地的开发，必须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统筹安排。保障合理的生态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具有改善生态环境作用的耕地、园林、林地、牧草地、水域和部分其他土地占全县土地面积的比例保持在70%以上。特别要加强城镇内公园、湖面、绿地等生态用地的保护，严禁建设占用。

构建生态良好的土地利用格局：加快建设以大面积、集中连片的林地和基本农田等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屏障，支持天然林保护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基本农田建设工程。因地制宜调整各类用地布局，搞好居民点、农田、林地、河湖水系等用地的协调配置，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土地利用生态空间格局。在城乡用地布局中将大面积、连片的基本农田、优质耕地作为绿心、绿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城乡统筹、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宜居环境。

**1.4.1 生态农业用地**

通过我县生态农业建设的全面实施及工程建设，使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明显提高，把我县建设成具有一定规模、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人民生活富裕、科学技术先进、环境优美舒适的现代化生态示范县。

（一）调整农业生产布局

将全县划分为北部山区油、林、果、牧生态农业区；西南部山丘粮、油、林、牧生态农业区；中南部丘陵粮、烟、牧、林、渔生态农业区；中部平原粮、果、渔、工、贸生态农业区。通过建设农产品种植基地，逐步把我县建设成大中城市的优质、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

（二）大力推广农业科技实用技术和典型的生态农业模式

积极研究并推广符合我县实地特点的绿色农业发展模式。充分研究我县各区域水土气候特点，发展高产板栗、核桃等种植技术；推广秸秆多级利用的绿色农业模式。

（三）改善丘陵山区生态环境

山水田林综合治理，25°以上坡耕地逐步实施退耕还林，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生态退耕面积为370.1公顷。同时将25°坡以下耕地全部实现梯田化。本着宜林则林，宜农则农的原则，坡改梯平整田面，拦蓄灌排全面配套，合理布设耕作道路，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食品。

**1.4.2生态工业用地**

按照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工业土地利用走循环经济模式。通过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土地利用集约、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全县循环经济型工业体系。以制造业基地建设为契机，以铁路、高速公路等建设为基础，以现有的优势产业和优势资源为主干，规划建设特色工业园、科技开发园等功能区。

**1.4.3生态旅游用地**

重点保护沂蒙石林、中华奇石城、蒙山天蒙景区、生态农业观光园等区域。治理整顿全县的开采秩序，保证景观和生态质量，景区内立即禁止开发活动。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改善自然景观。对已遭破坏的地貌景观进行修复整饰，使治理后的矿区能够合理地开发利用，带动旅游产业的发展。

**1.5 结论**

土地生态平衡是相对的、复杂的、动态的综合平衡，包括土地数量与质量平衡和土地生态平衡。通过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实现自然、土地和社会复合系统下的土地生态平衡，以及最佳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和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并依托自身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文化底蕴，把费县建成生态环境优良、山水生态宜居、生态文化繁荣、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观光养生区域，实现费县土地资源的生态平衡和经济社会的快速稳步发展。

**参考文献:**

[1] 胡银根，王思奇，吴冲龙. 土地生态建设探讨-保护土地原生态建设土地新生态[J].安徽农业科学，2008，36(6)：2448-2450，2459.

[2] 杨子生.论土地生态规划设计[J].云南大学学报，2002，24 (2) ：114-118.

[3] 尹君，姚会武，王亚西等. 土地生态规划与设计[J]. 河北农业大学学报，2004，27(4)：71-77.

1. \* 作者简介：张国浩（1976-），男，山东费县人，硕士，主要从事土地资源和不动产管理工作。 [↑](#footnote-ref-1)